



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
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

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会费收取规定

一、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文件民社发[2003年]95号“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”的精神，经2013年12月15日本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如下：

理事长单位	10000元
副理事长单位	6000元
常务理事单位	4000元
总会理事单位	3000元
分会理事单位	2500元
普通会员单位	2000元

二、按民政部相关规定，会费一律由总会统一收取，分会不再另行收缴，避免重复收费。

三、会员单位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按标准向本会交纳会费，协会开具财政部印（监）制的“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给会员单位。

四、根据本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，“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”。

五、本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
税号：12010450000048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天津西青中北支行

账号：277870507087

银行行号：104110047001

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
2013年12月16日

